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年6月21日經 課程核心小組通過

107年11月29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02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8日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21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2.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4.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5. 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6.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7.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圖書館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8.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9. 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10.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含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總務處主任、年級導師(中四、中五、中六代表各1人)共3人、家長會代表1人、八大領域代表及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代表1人，共19人。
1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12.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13.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與流程由圖書館擬定後提學生自主學習小組審查後公告實施。
14. 學生於前一學期第15-17週內提出申請計畫，並於下一學期開學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15.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6.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17. 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由圖書館分配於參與自主學習彈性課程之老師進行審查。
18.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與執行。
19. 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本，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0. 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及出缺勤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21. 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圖書館安排與公告。
22. 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23.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24.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25.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處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6. 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27. 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28.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29.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